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1.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吳健威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9,516,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葉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敬啟者：

(1)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1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認購人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及
- (b) 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5%（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95,16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7.14%；
- (b)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13.57%；
- (c)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46.43%；及
- (d)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每股資產淨值0.10港元溢價約720.00%。

鑒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722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0.7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0港元之較高者），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c) 已獲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之兄弟姐妹，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268,595,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1%。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由於董事對本公司及香港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未來前景樂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未來數月之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3,12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5,7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8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5.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8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一般營運資金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
約5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業務擴張	7.8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約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7.8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5.7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86,239,39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6.58%	235,603,225	26.01%
Gaw Capital	58,704,000	6.62%	58,704,000	6.48%
吳燕燕女士	47,550,000	5.37%	47,550,000	5.25%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3.06%	27,096,000	2.99%
李民強先生(附註2)	104,104,613	11.75%	104,104,613	11.49%
梁子豪先生	8,800,000	0.99%	8,800,000	0.97%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8%	5,997,905	0.66%
高樹基先生	3,712,000	0.42%	3,712,000	0.41%
認購人	32,992,000	3.72%	52,508,000	5.80%
其他公眾股東	361,679,656	40.81%	361,679,656	39.93%
合計	886,239,399	100.00%	905,755,399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認購人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認購人亦直接持有32,992,000股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68,595,225股。
- (2) 72,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11.7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2.2百萬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商業及財經印刷 業務營運以 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35,200,000股 新股份	約40.1百萬港元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投 資、升級及購買新設 備、硬件及軟件以及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0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零	(i)生產及部署電動車業 務；(ii)拓展電動出租 車/電動貨車業務； 及(iii)營運資金	不適用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連同認購事項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4.52%，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為吳燕燕女士之兄弟姐妹，而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認購人擁有51%及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因此，認購人、吳燕燕女士、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及梁子豪先生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吳燕燕女士及梁子豪先生(作為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認購事項的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認購協議；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後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5至35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其觀點，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樹基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51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透過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26.58%已發行股份及直接持有3.72%已發行股份)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之兄弟姐妹。為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認購人(為吳燕燕女士的兄弟姐妹)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51%權益，認購人、吳燕燕女士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樣，由於梁子豪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餘下49%權益，故梁子豪先生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吳燕燕女士及梁子豪先生(作為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認購事項的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金融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可合理視為妨礙百利勤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除 貴公司就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委聘吾等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

除就本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百利勤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其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達致意見所需的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表達之意見。所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該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24,114	13,818	13,265	9,829	21,136	6,450
電動車充電收入	3,455	552	1,761	289	1,434	353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23,761	5,915	10,177	–	8,937	–
維護費用收入	619	280	328	160	320	–
小計	51,949	20,565	25,531	10,278	31,827	6,803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	–	10,364	15,185	27,728	30,857
財經印刷服務	–	–	12,833	11,336	19,030	15,837
其他服務	–	–	545	695	1,557	1,535
小計	–	–	23,742	27,216	48,315	48,229
總收益	51,949	20,565	49,273	37,494	80,142	55,032
毛利	8,091	2,861	8,148	2,609	3,194	6,9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64,048)	(44,345)	(49,905)	(47,065)	(161,187)	(61,9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11,406)	(20,009)	–	–	–	–
期/年內虧損	(75,454)	(64,354)	(49,905)	(47,065)	(161,187)	(61,999)

附註：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的印刷業務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622	124,307
流動資產		
存貨	7,990	7,723
合約資產	7,312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4,766	27,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	10,522
	74,284	45,772
非流動負債	(40,573)	(38,33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43)	(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45)	(41,7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69)	(25,441)
租賃負債	(7,696)	(7,809)
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	(5,377)	(5,025)
	(82,730)	(80,857)
流動負債淨額	(8,446)	(35,085)
資產淨值	84,603	50,891

財務摘要

營業收入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的總收益由前一年約55.0百萬港元增加約45.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1百萬港元。如上文表1所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入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及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增加約8.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31.3百萬港元或151.9%至約51.9百萬港元。同樣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增加約10.3百萬港元及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增加約17.8百萬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0港元出售其於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印刷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其於過去三年持續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將導致終止印刷業務，而印刷業務的財務表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截至批准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當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54.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措施導致印刷業務的分判及勞工成本增加、EHSS項目的利潤率較低及電動車充電業務的電力成本增加。

誠如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8.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5.6%，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約2.9百萬港元及13.9%有所增加。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本地及海外客戶銷售較高利潤率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增加，以及私人訂購及公眾會籍加速增加導致電動車充電收入大幅增加。

本期間虧損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6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2.0百萬港元增加約99.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接納定期貸款融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69.5百萬港元，該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6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虧損增加約4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百萬港元，較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的兄弟姐妹，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透過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6.58%及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3.72%）、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的兄弟姐妹。

3.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3,12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7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80港元。貴公司擬將(i)5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850,000港元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業務擴展；及(ii)餘下5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85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由於董事對貴公司及香港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貴公司未來數月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認購人雙方均有利，尤其是鑒於 貴集團現有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0.6百萬港元增加逾一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9百萬港元。此外，由於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且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的兄弟姐妹，毫無疑問，高級管理層與 貴集團之間的現有協同效應及合作將產生固有利益，這將進一步提升雙方繼續維持強大聯盟及相互關係的價值。此外，認購事項亦代表認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念及支持，尤其是 貴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5. 其他集資方式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彼等亦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考慮 貴集團的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債務發行）及其他股權融資（即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考慮到 貴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虧損狀況， 貴集團可能會與金融機構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進行更長時間的磋商，因此優先考慮股權融資作為首要選擇在商業上屬合理。

就股權融資而言，鑒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將使 貴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

與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i)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包銷佣金（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某一百分比）及其他專業費用（如編製上市文件的專業費用、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告慰函）；及(ii)與認購事項或配售新股份相比，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原因為(a)倘須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將需要時間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並就此投票；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於批准相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大會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的股票寄發日期之間有至少25個營業日；或(b)倘無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則根據指引，於刊發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之日期至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之股票的日期之間至少有27個營業日（供股）或至少有31個營業日（公開發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配售股份而言，吾等從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公佈的配售交易中注意到，大部分該等配售交易的配售價較訂立該等配售交易前各公司股份當時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而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無折讓或溢價。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目前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及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15% (假設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95,16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7.1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13.57%；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46.43%；及
- (iv)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每股資產淨值0.10港元溢價約720.00%。

鑒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722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0.7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0港元之較高者），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認購事項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i) 已獲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同意和批准；及
- (iv) 貴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就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吾等對認購價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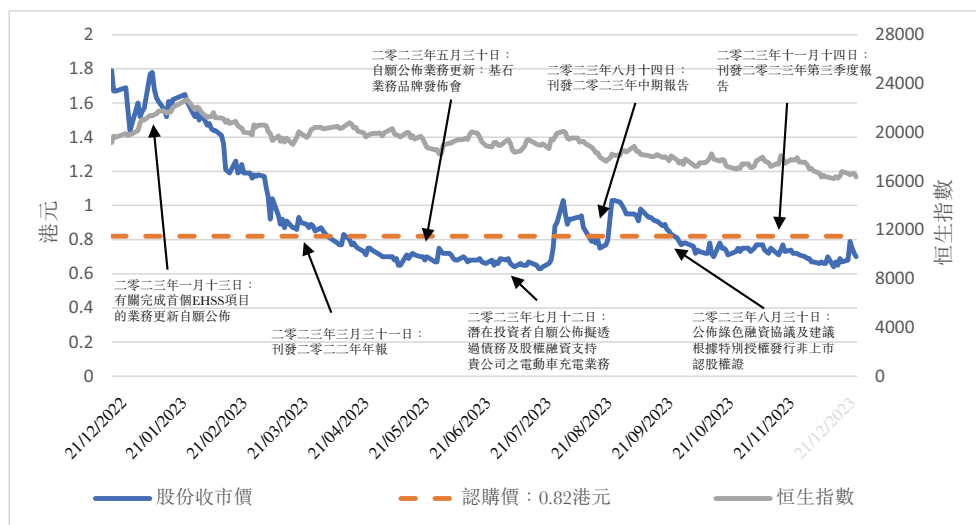
鑒於認購價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為了解股份的一般價格趨勢，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12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連同恒生指數，以供吾等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的回顧期間屬充足，因為較長期間可能無法準確反映近期市況。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及恒生指數：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每股0.63港元至1.79港元的範圍內買賣，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906港元。經審閱股份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低於總交易日（即回顧期間內合共246個交易日中的141個交易日）的認購價約57.3%。因此，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較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為高。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一般在1.44港元與1.79港元的高位之間波動。股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初開始整體下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跌至最低點0.63港元。股價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飆升。經與 貴公司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之公佈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飆升之事件或資料，惟有潛在投資者擬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支持 貴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正面消息（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除外。

除上述事件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的變動與恒生指數所反映的整體市場表現大致相關，並形成整體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均反映市場負面情緒。此情緒可能受到全球貨幣緊縮及中國經濟下滑之影響。

b)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為了解股份的市場需求，吾等已研究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總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月份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6	5,073,167	0.6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3,644,333	0.484%
二月	20	2,001,300	0.266%
三月	23	1,376,609	0.174%
四月	17	696,706	0.088%
五月	21	445,000	0.056%
六月	21	206,667	0.025%
七月	20	954,010	0.116%
八月	23	1,525,235	0.172%
九月	19	805,474	0.091%
十月	20	475,400	0.054%
十一月	22	428,000	0.048%
十二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16	903,000	0.102%
		最低 平均 最高	0.025% 0.182% 0.68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按各月末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末為736,991,399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月為752,991,399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五月為789,039,399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為824,239,399股股份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為886,239,399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25%至0.688%，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2%。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相對疏落，大部分月份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3%。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成交量相對較高，已發行股份每日分別交投0.484%及0.688%。

c) 回顧期間後的股價

為供進一步參考，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後的股價變動。吾等注意到，股價於回顧期間後持續下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的0.70港元開始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56港元並波動。該等數字仍低於認購價0.82港元。

d)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就(i)涉及由其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及(ii)已於回顧期間公佈的交易進行搜索。

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乃基於以下標準：(i)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就酬金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而發行的股份；及(iii)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

吾等認為，吾等就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及回顧期間的長度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選擇認購人為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的認購活動將提供更全面的當前市況觀點；及(ii)於回顧期間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數目充足，以供吾等分析。

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亦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市值不同及不同行業之公司，原因為吾等認為(i)與只有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電動車零部件公司及／或市值接近 貴公司的公司公佈之有限可資比較交易數目相比，有關納入將提供更全面的參考點；(ii)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通常受（其中包括）公司的財務表現、行業或市值影響，並已反映在其近期股價中，因此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近期股價的溢價／折讓已就釐定認購價的市場慣例提供相關及直接參考；及(iii)一間公司是否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或市值較小或較大，不大可能對其認購價較其近期股價的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折讓造成重大影響，且有關意見獲下文表4所示可資比較交易呈列的數字支持。經考慮該等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就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並為吾等評估認購價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16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就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詳盡及充分。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公司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乃於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反映公開市場的相關一般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表4：可資比較交易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於各協議 日期/之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各協議	認購價較 各協議
				日期前/截至 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日期前/截至 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97.0	(17.7)	(18.6)	(14.9)
二零二三年 七月四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19,409.0	(17.5)	(16.8)	(15.7)
二零二三年 七月九日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22)	300.1	16.9	23.2	21.5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56)	168.9	(9.5)	(9.5)	(9.7)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519)	205.4	(17.1)	(20.2)	(20.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4)	342.4	(11.1)	(10.7)	(10.4)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九日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547)	1,221.8	5.6	3.2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於各協議 日期/之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各協議	認購價較 各協議
				日期前/截至 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日期前/截至 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186.4	8.7	7.3	5.7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七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	24.6	(9.5)	(9.5)	(23.2)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279.2	(10.2)	(8.0)	(9.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63)	2,157.2	(22.8)	(4.8)	(1.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1797)	32,215.8	0.0	5.9	7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468)	949.0	(4.7)	(3.6)	(2.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54.2	0.0	0.0	(1.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6878)	8,979.1	(34.5)	(39.2)	(44.4)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	5,537.1	14.5	15.1	15.5
	最低	24.6	(34.5)	(39.2)	(44.4)
	平均	4,508.0	(6.8)	(5.4)	(6.7)
	最高	32,215.8	16.9	23.2	21.5
	貴公司	620.4	17.1	13.6	17.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較協議日期／之前各自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4.5%至溢價約16.9%，平均折讓約6.8%；
- (ii) 較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9.2%至溢價約23.2%，平均折讓約5.4%；及
- (iii) 較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4.4%至溢價約21.5%，平均折讓約6.7%；

因此，(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7.1%（「**最後交易日溢價**」）；(ii)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3.6%（「**5日溢價**」），兩者均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及(iii)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7.8%（「**10日溢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

經考慮(i)最後交易日溢價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溢價；(ii)5日溢價及10日溢價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iii)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月份的流通量相對較低；(iv)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式，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8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相同金額約15.7百萬港元，即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儘管如此，基於上述分析，預期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40.56%。

認購股份約佔：(a)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20%；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5%（假設於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按此基準，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0.56%攤薄至約39.68%（即0.88個百分點）。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268,595,225	30.3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17%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244,403,225	27.58%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17%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Pan Wenyuan先生 (「Pan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3.06%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000,000	0.68%
李民強先生 (「李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104,104,613	11.75%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400,000	1.17%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50,000	5.37%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000,000	0.68%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12,000	0.42%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00,000	0.07%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440,000	0.73%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68%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40,000	0.12%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40,000	0.12%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40,000	0.12%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的4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的100%已發行股本及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68,595,225 (附註1)	30.31%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附註1)	26.58%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89,392,000 (附註2)	10.09%
冠雙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附註2)	8.12%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AASPCF2022 GP, LP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1.28%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1.28%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1.28%
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1.28%
楊向東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1.28%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9,704,000 (附註4)	8.99%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99%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99%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704,000 (附註4)	8.99%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3. 1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AASPCF2022 GP,LP、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及楊向東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100,000,000股股份由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Abax Asian**」) 持有。AASPCF2022 GP, LP (「**AAS**」) 擔任Abax Asian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擔任AAS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由Abax Global Capital全資擁有，而Abax Global Capital由楊向東擁有5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AS、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Abax Global Capital及楊向東各自被視為於Abax Asian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1,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展示: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35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引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g) 認購協議;及
- (h)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配發及發行19,51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葉兆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